**農業部114年度「農業數位工具客製開發輔導計畫」**

**科技輔導服務合作契約書**

立約人 (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為本計畫申請人）

 (技服業者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茲因甲方通過農業部提供輔導服務資源之「農業數位工具客製開發輔導」計畫，由乙方進行輔導事宜，特立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循，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輔導服務內容** (如系統客製開發內容或數位服務導入等，詳如附件)

**第三條：輔導費用及支付方式**

**\*註：此部分費用僅限編列經常門之委託勞務費，資本門費用不得編列。**

1. 輔導費用：本契約的總費用為新台幣＿＿＿＿元整(含稅，以下同)。
2. 分期支付方式：本政府經費由甲方以匯款方式支付給乙方，付款期程如下：
	* + 1. 第一期（30%）：簽署本契約後支付\_\_\_\_\_\_\_元整。
			2. 第二期（70%）：完成期末審查程序後，依據審查委員意見進行驗收完成後，逐案完成付款。

**第四條：承攬業務之執行方式**

1. 甲方得於契約效期內隨時向乙方提出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相關之需求，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後10天依甲方所提需求內容履行之。
2. 乙方如未能依前款期限內就甲方需求進行履約，除經甲方同意得延後履行外(但至多以延長10天為限)，凡未履行或逾期或經甲方同意延後仍逾期履行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每日以契約價金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3. 如因甲方未依契約支付費用或履行其他合作義務，致使乙方無法如期完成工作內容者，致乙方因此遭受具體損害，經乙方書面催告後仍於10日內未改善者，乙方得暫停履約或終止契約，並向甲方請求違約金，違約金以本契約總額之20%為上限。
4. 甲方有權隨時查看服務內容相關成果，如有足以影響甲方業務運作之情形，甲方得要求乙方改進，如經要求改進達3次以上，均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五條：雙方之責任**

甲方之責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業務需求與背景資訊，協助乙方進行系統開發或設備服務。
2. 甲方同意乙方將甲方使用本輔導案之使用紀錄及績效相關資料提供予農業部，以佐證、檢核甲方使用本服務方案費用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乙方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證明甲方使用本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system log)、客戶成長率等。
3. 甲方按本契約第三條約定支付乙方輔導費用，並配合乙方進行相關工作的實施。

乙方之責任

1. 乙方須依照查核點按時提供本契約第二條之服務內容，並應遵守農業部之資安防護作業規定，確保系統開發與設備服務順利完成。
2. 乙方就承攬之事務應確實履行，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造成甲方損害，應負起相關之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自所應支付之費用中扣除。
3. 乙方應就其承攬業務相關之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如因之造成第三人損害，乙方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4. 在本契約期間內，乙方需為甲方維護服務，並保障系統的穩定運行。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歸屬、授權、使用限制**

1. 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輔導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平台、行動應用程式、資料分析模型、感測器整合模組、使用者介面設計與後端程式碼等）之所有智慧財產權，歸乙方所有、或由乙方與甲方另**簽訂共同開發合約，明定智慧財產權與收益分配機制**約定之。
2. 乙方有權基於本系統進行商業應用、優化、升級與再授權，惟使用甲方提供之資料時，應依本合約資料授權條款辦理。除非另有書面同意，甲方不得複製、轉讓、揭露或再製本系統或其組成部分。
3. 乙方保證其成果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乙方自負其法律上責任。
4. 甲方於使用本系統過程中所產生之農務資料（包括田間作業記錄、作物生長數據、感測器回傳資料等），甲方保有其資料所有權。乙方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需經甲方同意始得使用該資料，並應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且不得用於個別農戶營運狀況分析或對外揭露。
5. 農業部基於公共政策需要，得要求乙方提供經甲方授權或去識別化後之資料。

**第七條：保密義務**

1. 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取得或持有並經甲方以書面指定或標示為「機密」之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應用之乙方原自行開發技術並經乙方書面指定或標示為「機密」，甲方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2. 甲乙方應要求其參與本方案之人員遵守本契約之約定，任一方或其參與本方案之人員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應賠償另一方及農業部因此所受之損害。
3. 本條不適用於以下資訊：
4. 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之文件或資訊，而此資訊之公開非因收受方之故意或過失；
5. 收受方已知之文件或資訊且有書面紀錄證明，非直接或間接取自揭露方之機密資訊；
6. 收受方以合法之方法從不負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得知者；
7. 收受方證明非以揭露方提供之保密標的為基礎而獨立發展之文件或資訊者；
8. 基於法令、司法機關或政府之命令而揭露機密資料，惟收受方於接獲前述要求揭露之通知時，應立即通知揭露方，使其有機會尋求其他的法律救濟途徑，得以達到本契約所約定之對該機密資訊的保密目的。
9. 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期間屆至或終止後三年內仍有效力。

**第八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視需要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以書面約定方式修改之。

**第九條：契約終止**

1. 甲乙雙方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須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30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俟他方同意後方可提前終止本契約。
2. 乙方就承攬之業務如未能符合甲方需求，或乙方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有異議；甲方若因乙方之前述行為而遭受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3. 契約終止後，如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不因終止權之行使而受影響。

**第十條：其他**

1. 乙方辦理會議或講習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2. 乙方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委辦單位或審計機關剔除經費，甲方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3.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須由甲乙雙方依誠意之基礎協議。如有因本契約之爭議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本契約正本2份、副本1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專案推動小組執副本1份，以資為憑。**

以下無其他條文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  |  |  |
| --- | --- | --- |
| 甲方： |  | (印信) |
| 代表人： |  | (簽章) |
| 地址： |  |  |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乙方： |  | (印信) |
| 代表人： |  | (簽章) |
| 地址： |  |  |
| 統一編號： |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1：本範本僅供參考，實際內容請依雙方約定合作情況進行合約簽立。

註2：此合約為申請輔導之農業經營者與技術服務業者間簽訂，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客製系統開發相關服務。政府協助輔導部分則由農業部所委託之執行單位與技服業者另行簽訂委託勞務契約書。